

钟某萍、蔡某涛不服永宁街道办行政处理决定 一案行政复议决定书

增府行复〔2017〕9号

申请人：钟某萍、蔡某涛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第三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某经济合作社。

申请人钟某萍、蔡某涛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2016)增永街行决字第7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16)增永街行决字第7号《行政处理决定书》；2.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蔡某添是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某经济合作社社员，2008年11月26日，申请人钟某萍与蔡某添结婚，婚后生育孩子蔡某涛（申请人）。2014年8月7日，申请人钟某萍、蔡某涛户口随蔡某添迁入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某经济合作社。申请人钟某萍自2009年6月9日开始在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道办事处接受计生检查。依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申请人钟某萍自2008

年11月26日享有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某经济合作社社员的资格，申请人蔡某涛自2009年6月27日享有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某经济合作社社员的资格，但第三人一直拒绝给予二申请人社员待遇。其中在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0日期间，第三人累计未发二申请人的征地款及其他分红款共计146000元。为此，二申请人于2015年9月20日向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申请行政处理，要求第三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某经济合作社补发二申请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0日期间发放的征地款及其他分红款共计146000元。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增永街行决字第7号《行政处理决定书》：1. 责令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某经济合作社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天内恢复申请人钟某萍、蔡某涛的社员资格及分红、福利待遇。2. 驳回申请人钟某萍、蔡某涛的其他请求。对于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处理决定，申请人认为：依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申请人钟某萍自与蔡某添登记结婚之日（即2008年11月26日）起即享有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某经济合作社社员资格，并有权享受分红、福利待遇。申请人蔡某涛自出生之日（即2009年6月27日）起即享有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某经济合作社社员资格，并有权享受分红、福利待遇。因此，第三人应当补发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0日期间累计未发的征地款及其他分红款共计146000元给申请人。但被申请人广

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仅责令第三人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天内恢复申请人钟某萍、蔡某涛的社员资格及分红、福利待遇，并且驳回申请人要求补发未发放的征地款及其他分红款146000元的请求，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处理不当，没有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另外，关于举证责任问题，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举证责任的处理失当。1. 关于2009年至2015年期间预留地款的举证责任问题，申请人主张每年每人分配3600元，第三人抗辩仅确认2009年9月至12月四个月，且每人300元，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仅有权享有2014年8月7日起至2015年的预留地款，并以申请人不能确认具体数额及均未举证为由不予支持申请人的权利主张。2. 关于2009年至2015年期间股份分红的举证责任问题。申请人主张每年每人分配1000元，第三人抗辩不存在该笔分红款，被申请人以双方均未举证为由不支持申请人的权利主张。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账务有进行监督及审计的权利。并且第三人每次发放款项亦需报被申请人审批同意才能发放，故被申请人掌握有这方面的证据。在申请人举证不能及第三人拒绝举证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本应依职权对第三人的帐务进行审计，或以其所掌握的证据材料对事实进行认定。但被申请人却以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为由，不予支持申请人的权利主张，属于行政不作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予以纠正。据此，请求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并责令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重新作出正确的行政处

理决定。

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府的答复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答复书及有关证据和依据，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答复人作出的（2016）增永街行决字第7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答复人根据被答复人、第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调查听证笔录等，认为：双方当事人对各自的主张，应提供证据予以证明。1、被答复人、第三人均确认，被答复人于2014年8月7日才迁户至第三人处，此时才开始享受第三人处的社员福利待遇。因此，答复人作出“第三人在本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天内恢复被答辩人的社员资格及分红、福利待遇”，证据充分。2、被答复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2014年8月7日至2015年预留地款数额、2009年至2015年的股东分红每人每年1000元等”，第三人对被答复人的上述主张又不予确认的情况下，答复人作出“驳回被答复人的其他申请”，合法有理。二、答复人依法作出（2016）增永街行决字第7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答复人依法受理被答复人的申请后，依法向被答复人、第三人送达参与处理通知书及相关证据，组织双方参加调查听证及调解，在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况下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后，依据调查所得的证据和认定的事实，依法作出（2016）增永街行决字第7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并向双方当事人依法送达，程序合法。综上所述，恳请上级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对（2016）增永街行决字第7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意见。

本府查明：蔡某添为第三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某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某社”）社员，2008年11月26日，蔡某添与申请人钟某萍登记结婚，于2009年6月27日生育申请人蔡某涛。2014年4月16日，蔡某涛将户口迁至某社。2014年8月7日，钟某萍将户口迁至某社。2015年9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处理，请求责令第三人补发2009年至2015年的预留地款及股利分红款共计146000元。2016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2016）增永街行决字第7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一、责令第三人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天内恢复申请人钟某萍、蔡某涛的社员资格及分红、福利待遇。二、驳回申请人钟某萍、蔡某涛的其他申请。申请人对此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该法明确规定了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是镇人民政府的职权。

《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及第十三

条：“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综合上述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属镇一级人民政府，对申请人要求享受村集体福利待遇的申请作出行政处理是其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第三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作出认定申请人自户口迁入某社之日起具有某社成员资格，并责令某社恢复申请人钟某萍、蔡某涛的社员资格及分红、福利待遇的行政处理决定并无不妥。

关于股份分红数额的问题。《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一）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

益；（三）承包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及其他资产；……。”两申请人要求某社补发“1. 2009年至2010征地款共2期每人40000元，两人共80000元；2. 2010年股份分红款每人800元，两人共1600元；3. 2009年至2015年预留地款每人每年为3600元，两人共50400元；4. 2009年至2015年的股份分红款每人每年1000元，两人共14000元。以上合计146000元。”首先，根据上述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收益权是法律赋予每一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利，两申请人户口于2014年才迁入某社，在其成为某社成员之前，依法不享有相应的分红收益权。其次，在行政处理过程中，申请人请求第三人补发相应的分红款，应当提供与其对应数额的证据。在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关于股份分红数额的证据，而在被申请人组织的调解及听证会中，某社只承认“2009年9月至12月每人1200元”的事实，对其它不予认可，因此，被申请人作出驳回申请人要求某社补发2009年至2015年相关的股份分红款146000元的决定，并无不妥，本府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内容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应予以维持，申请人请求撤销该处理决定的理由不成立。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作出的（2016）增永街行决字第7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21 日